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汇会审[2016]2329号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金圆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金圆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(2011年第1期，总第1期)的相关豁免规定，金圆股份公司可豁免对2015年度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，我们相应的未将该等被并购企业纳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。这种情况不构成审计范围受到限制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孔令江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潘晓姿

报告日期：2016年4月28日